

# 烏山頭水庫環境教育園區環境教育志工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7 日核定

依據本處 114 年 12 月 23 日農水嘉南字第 1148671640 號函修訂

## 一、目的：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供優質教育課程服務，穩定執行課程之人力資源，持續強化其專業知能並培育未來適任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延攬及考核辦法：

### （一）定義：

1.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本要點所稱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以下簡稱環教場所），為本處通過環境部認證之烏山頭水庫環境教育園區（以下簡稱烏山頭環教園區）。

2. **環教儲備人員**：自本要點公布後，有意願成為環境教育志工人員經過第二點所訂之招募程序，向本處報名，並完成本處辦理之 6 小時特殊訓練課程後，即成為環教儲備人員。

3. **環境教育志工**：本要點所稱環境教育志工（以下簡稱環教志工），係指具服務熱忱，得協助本園區環境教育課程及相關活動之執行，並完成志工基礎訓練及本處辦理之六小時特殊訓練課程，且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經本處「環境教育志工管理委員會」考核合格後，由本處核發環境教育志工服務證者。

本處相關業務主管及人員，因其特定職務身分，得逕列為本園區環教志工成員，不受前項及有關訓練、考核時數及考核評分等規定之限制。

4. **環境教育主辦人員**：本要點所稱之環境教育主辦人員，為烏山頭水庫環境教育業務承辦人員。

5. **環境教育志工管理委員會**：由本處每年內部主管同仁組成，本處主管 1 人擔任召集人，管理委員成員包括本處環境教育推動成員至少 3 人，必要時得增加專家學者至少 1 人參與，委員出席率達二分之一即可召開會議。

## (二) 招募：

1. 具備服務熱忱之人士檢具附件一之申請書後，向本處環境教育主辦人員報名。
2. 環教志工招募培訓將由本處視執勤及調度情況，不定期辦理招募培訓作業。

## (三) 審查：

1. 環教儲備人員經過本處組成之「環境教育志工管理委員會」面試審查後平均分數達 80 者即正式成為環教志工，並自本處通知之次日起依本要點第四點各項進行管理。
2. 前述面試審查評分項目主要為表達能力、可配合度、環教課程教學演示等項，另其他有關於環境教育推廣或優良教學經驗，並具證明者亦可列入加分項目。

## (四) 運用：

1. 環教志工服勤內容以烏山頭環教園區環境教育課程進行為主，包含課程教學、教具準備、學員秩序與安全維持、教學場地復原等工作。

## (五) 考核：

1. 環教志工以本要點第四點「管理」各項執行情形為考核項目，原則每年統計並考核一次，並自本要點頒布日起據以辦理。如遇不可抗拒情事致使機關無法提供環境教育課程服務，得由本處認定。
2. 本處得就環教志工之教學內容、執行課程狀況等，以及課程協助狀況等，進行不定期考核。不定期考核得以實地訪視、影音紀錄或書面資料為之，並納入本要點第六點之退場機制參考。

## 三、 權利及義務：

### (一) 權利：

1. 環教志工授課鐘點費及交通與誤餐費之支給：
  - (1) 實際從事授課教學之環教志工，得支領授課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肆佰元整；具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者，得支領授課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陸佰元整，並不另支給交通及誤餐費。

(2) 協助授課教學之環教志工，得支領交通及誤餐費，每小時新臺幣貳佰元整。

2. 環教志工執行烏山頭環境教育課程服務，亦屬執行本處業務，本人免收烏山頭水庫門票及停車費。
3. 優先參與本處辦理之環境教育增能訓練機會。

#### (二) 義務：

1. 應秉持服務、負責、敬業之精神，視推廣環境教育為己任。
2. 妥善使用、保管服務證明，應於執行課程或配合辦理本處公務時穿戴，且不得借予他人使用。
3. 愛惜本處整體環境及公物，不得有破壞公物、浪費公帑、污染環境等行為。
4. 遵守環教教材內容保密規定，不得洩漏本處之智慧財產。

#### 四、 管理：

(一) 執行環教課程之時數：環教課程之預約梯次，得由烏山頭水庫環境教育園區服務受理窗口，於每月以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方式，通知環教志工次月課程預約梯次資訊，供申請執行環教課程時數。

環教志工每人每月主動申請最多 6 小時，**每年最低服勤至少 4 小時**。若申請梯次於執行課程前 7 個工作日內仍無人申請，將由環教服務受理窗口依課程領域屬性，主動聯繫環教志工協助課程執行。屬公開徵求但無人主動申請之梯次，該執課之梯次不受每人每月最多服勤 6 小時之限制。

(二) 參與增能培力課程情形：為持續提升專業知能、精進教學技巧、形塑環教課程服務優質口碑，環教志工每年須參與本處環境教育增能培力訓練或其他單位辦理之環境教育增能培力訓練（需自行提出受訓證明）**至少 2 小時**。

(三) 上述「執行環教課程之時數」及「參與增能培力課程情形」皆為必要條件。考核評分依照「執行環教課程之時數」及「參與增能培力課程情形」之總時數進行排序。

## 五、請假辦法：

- (一) 若因有不可抗拒之緊急情事致無法如期執行課程者，應自行覓妥代理人，並至遲於執行課程3日前通知環境教育主辦人員或環教服務受理窗口人員。若未能覓妥代理人者，須立即告知環教服務受理窗口人員，以便安排代班事宜。
- (二) 環教志工有下列任一情況者，得向本處環境教育主辦人員申請資格保留至原因消失為止，原因消失後未向本處環境教育主辦人員申請恢復資格者，視為放棄擔任環教志工資格：
  1. 懷孕、分娩、養育未滿三歲子女者（男性同仁亦可申請育嬰假）。
  2. 因長期出國者。
  3. 因病無法服務者。
  4. 其他不可抗拒情事或重大事故。
- (三) 申請者需簽署「暫停職務申請書」（附件二），並繳回環教志工服務證，至恢復身份時方得領回。

## 六、獎勵及退場制度：

### (一) 獎勵：

本處環教志工每年度執行環教課程時數及參與增能培力課程情形，依第四點「管理」規定進行綜合評核。成績位於當年度環教志工總數前二分之一者，經本處或「環境教育志工管理委員會」認定後，列入參加績優環境教育標竿學習行程之優先名單，並頒發獎狀或獎品以示表揚。

### (二) 退場：

有下列任一情況者，經本處或「環境教育志工管理委員會」認定後將取消環教志工之任用資格，且應繳回本處提供之服務證。

1. 經排定執勤環教課程，無故不到1年內逾3次者。
2. 未能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管理」規定者。
3. 值勤期間未能確實執行環教志工義務，怠忽職守、行為不良、未經本處同意擅自宣揚未公開之訊息等有損本處聲譽，並經查屬實者。
4. 非值勤期間未經許可，借環教志工名義於烏山頭環教園區向外部團體進

行導覽解說等活動，經查屬實者。

5. 若有特殊情形或因調整職務等因素，得經由本處或環境教育志工管理委員會討論同意後，允以留任。

#### 七、要點修改制度：

本要點奉核實施，修改時亦同。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 烏山頭水庫環境教育園區環境教育志工申請書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 (請提供可清楚辨識身 分之照片)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現職/單位					
聯絡方式	辦公室		手機		
	E-mail	(日後函寄課程資訊之用，故請提供可正常收發且經常使用之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住址					
最高學歷			教學或解說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環教專長 領域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氣候變遷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防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育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及資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害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參與				
可服務 對象年齡層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1-2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3-4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5-6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大眾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成人 (請填至少 2 項以上，未填者表示接受本處安排)				
可服務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家機關上班時段優先 (上午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三 <input type="checkbox"/> 週四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五 下午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三 <input type="checkbox"/> 週四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五)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只要時間允許，均可配合				
取得環境教育專業人員證照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證號： (另需檢附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p>本人具備服務熱誠及推展環境教育榮譽感，有意願成為烏山頭水庫環境教育園區環境教育志工，並承諾積極配合「烏山頭水庫環境教育園區環境教育志工管理要點」各項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章)</spa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年 月 日</p>					

